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29号附7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
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1	闫长勇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
2	孙冠杰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 小区***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 小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胜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胜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胜利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杉海博	指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闫长勇先生及孙冠杰先生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受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140,987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设路 29 号附 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80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647G353D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0.02	普通合伙人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39.65	有限合伙人
广安合一浩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6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10	100.00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上街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2MA6APFKA3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安合一浩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孔庆侃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上海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闫长勇

姓名	闫长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码	3725251973*****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光明街***
通讯方式	1380635*****

2、孙冠杰

姓名	孙冠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码	3715241988*****
住所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盛世华府小区***
通讯方式	15806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闫长勇先生通过聊城东财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并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安合而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此外，披露义务人、闫长勇先生和孙冠杰先生于2020年7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闫长勇先生及孙冠杰先生将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止。

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闫长勇先生、孙冠杰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东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赖淦锋、江锦涛公证债权文书案”作出“(2018)粤01执45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卖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胜利股份股票20,140,987股。

2020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受让取得上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份（股）	比例（%）
合杉海博	2020年7月6日	3.77	20,140,987	2.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闫长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01,11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72%；孙冠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23,6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40,987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265,70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

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股份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合杉海博	——	——	——	——
闫长勇	——	——	——	——
孙冠杰	卖出	3月	158,100	3.64
	卖出	4月	35,100	3.45
	卖出	6月	17,302,200	2.95-3.22
	买入	6月	17,000,000	2.9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亦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孔庆侃

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闫长勇（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孙冠杰（签字）：_____

2020年7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4、《一致行动协议》。
- 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4512号”《执行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胜利股份办公地点及深交所。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孔庆侃

2020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闫长勇(签字): _____

2020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孙冠杰(签字): _____

2020年7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	0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闫长勇、孙冠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2、闫长勇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15,101,119股；持股比例：1.72% 3、孙冠杰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7,023,600股；持股比例：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0,140,987股；持股比例：2.29% 2、闫长勇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15,101,119股；持股比例：1.72% 3、孙冠杰 股票种类：A股；持股数量：27,023,600股；持股比例：3.0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孙冠杰在本次披露前6个月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胜利股份股票行为。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安合杉海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孔庆侃

2020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闫长勇 (签字): _____

2020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孙冠杰 (签字): _____

2020年7月8日